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姚军战先生、贾宏先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

因工作原因，姚军战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，辞职生效后，姚军战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因工作原因，贾宏先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，且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。辞职生效后，贾宏先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姚军战先生、贾宏先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姚军战先生、贾宏先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，公司董事会人数未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（即 5 人）的规定；亦未违反《公司章程》第九十八条兼任总经理（总裁）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。

另，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，姚军战先生、贾宏先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，公司董事会不再补选新的非独立董事成员，公司董事会将依照法定程序修订包括但不限于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。

姚军战先生、贾宏先女士现已办理了必要的工作交接手续，且本人与公司、董事会及股东之间不存在未决事项；姚军战先生、贾宏先女士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、勤勉尽责，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、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、为公司规范运作、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姚军战先生、贾宏先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7 月 23 日